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須予披露的交易
有關建議分拆附屬公司易普力重組上市的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9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南嶺民爆擬以發行股份的方式購買本公司附屬公司易普力以及本公司擬分拆附屬公司易普力重組上市，其中包括業績承諾人與南嶺民爆、易普力就南嶺民爆發行股份購買資產訂立盈利預測補償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評估報告》，於擬備易普力100%股份的評估值(「估值」)時已採用收益法，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條的規定。本公告現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載列盈利預測之所需資料。

有關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

根據《評估報告》，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詳情載列如下：

1. 假設中國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 僅供識別

2. 針對評估基準日(即2021年10月31日，下同)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企業持續經營；
3. 假設和被評估單位相關的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評估基準日後不發生重大變化；
4.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5.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6.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7.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本資產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8.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保持一致；
9.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10. 假設被評估單位擁有的「民用爆炸物品生產許可證、民用爆炸物品銷售許可證、礦山工程施工總承包資質、爆破作業單位許可證(營業性)資質」以及下屬企業擁有的各項資質證書到期後能夠順利如期續展；
11. 關於研發費用加計扣除的假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規定企業為開發新技術、新產品、新工藝發生的研究開發費用，未形成無形資產計入當期損益的，在按照規定據實扣除的基礎上，按照研究開發費用的50%加計扣除；形成無形資產的，按照無形資產成本的150%攤銷。2018年財政部、稅務總局、科技部《關於提高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比例的通知》(財稅[2018]99號)提高了研發費用加計扣除的口徑，規定企業開展研發活動中實際發生的研發費用，未形成無形資產計入當期損益的，在按規定據實扣除的基礎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再按照實際發生額的75%在稅前加計

扣除；形成無形資產的，在上述期間按照無形資產成本的175%在稅前攤銷。2021年3月15日，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延長部分稅收優惠政策執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號文)，將此政策延長至2023年12月31日。2021年3月31日，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完善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1年第13號)規定製造業企業開展研發活動中實際發生的研發費用，未形成無形資產計入當期損益的，在按規定據實扣除的基礎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實際發生額的100%在稅前加計扣除，形成無形資產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無形資產成本的200%在稅前攤銷。本次評估，製造企業預測期至永續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政策按100%稅前扣除，一般企業至2023年底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政策按75%稅前扣除，2024年至永續期按照50%稅前扣除；

12. 財政部、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號文規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本次評估截止2030年底，企業所得稅按15%計算；
13. 被評估企業享受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企業所得稅減按15%稅率徵收，本次評估假設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到期後能夠延續。企業所得稅減按15%稅率徵收；
14.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租賃資產租賃期滿均能正常續租；
15. 假設被評估單位未來年度產能保持目前產能(MB生許證字[059]號記載)不再變化。

《評估報告》的評估結論在上述假設條件下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當上述假設條件發生較大變化時，《評估報告》的簽名資產評估師及中企華將不承擔由於假設條件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論的責任。

申報會計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已就《評估報告》之估值所依據的計算方法進行審閱及出具報告。

董事會已作出確認，盈利預測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制訂。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天健及董事會發出的函件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專家及同意書

名稱	資格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合資格中國評估機構 香港執業會計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企華及天健各自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中企華及天健各自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且並無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中企華及天健各自已就本公告的刊發發出其書面同意，同意按當中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名稱、陳述及其名稱的所有提述(包括其資格)，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本公司將適時就本次分拆上市之進展作出進一步公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海良

中國，北京
2022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海良先生、孫洪水先生及馬明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樹雷先生、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新先生、程念高先生及魏偉峰博士。

* 僅供識別

附錄一：

有關中國葛洲壩集團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估值之折現現金流量預測報告

吾等已獲委聘就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於2022年8月20日對中國葛洲壩集團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目標」)於基準日(即2021年10月31日)的估值進行評估所依據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預測」)相關計算出具報告。估值載於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有關分拆目標的公告(「該公告」)內。基於預測的估值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下的盈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有關預測承擔全部責任。有關預測按照一系列基準及假設(「假設」)而編製，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由董事承擔全部責任。有關預測載於該公告「有關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一節。

吾等的獨立性與質量控制

吾等遵循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規範建立在誠信、客觀、專業能力、應有審慎、保密和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之上。

本所採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事務所在對財務報表執行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時質量管理標準，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工作對有關預測相關計算發表意見。有關預測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數據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就相關計算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採納的假設妥善編製有關預測。吾等的工作主

要包括檢查董事基於假設所編製的有關預測的計算。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所進行之審計範疇為小，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吾等並非對有關預測所依據的假設的適合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故未就此發表任何意見。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的任何評估。編製有關預測使用的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的假定以及並非必然的管理層行動。即使所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有關預測，且差異可能重大。吾等執行工作，以根據上市規則14.62(2)段僅向閣下報告，而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就吾等的工作或因吾等的工作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事宜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

根據上述內容，就預測相關計算而言，有關預測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董事採納的假設妥為編製。

此致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曾廣健

執業證書編號：P07368

香港

2022年12月30日

附錄二：有關盈利預測的董事會函件

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12樓

敬啟者：

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盈利預測之確認函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日、2022年7月31日、2022年9月13日、2022年9月30日及2022年12月9日的公告和日期為2022年9月16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擬分拆附屬公司中國葛洲壩集團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重組上市(「本次交易」)及關於本次交易之《盈利預測補償協議》；及(ii)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中企華」)出具的《湖南南嶺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擬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涉及的中國葛洲壩集團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項目資產評估報告》(中企華評報字(2022)第6031號)(「資產評估報告」)，其估值採用收益法進行，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的盈利預測。

吾等已審閱中企華評估時所依據之基準與假設，並已審閱由中企華負責的估值。吾等亦已考慮了申報會計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的函件，內容有關估值中的預測相關計算之準確性以及預測是否遵循資產評估報告所載的基準與假設。吾等注意到，估值中的預測的運算準確無誤，並符合資產評估報告所載的基準與假設。

基於上文，吾等認為，盈利預測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制訂。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2年12月30日